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文件

控制系发[2011]1号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关于印发《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机关：

现将《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



主题词：硕士 学位论文 评阅 规定 通知

抄 报：研究生院、信息学部

抄 送：各研究生导师

2011年2月16日印发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评阅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控制系组建系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小组（简称评阅工作小组），制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的统一规定。

第二条 建立控制系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评阅专家库，各研究所、研究生导师可以向评阅工作小组提交专家建议名单（包括校外专家名单）。评阅专家必须在相同或者相近的学科从事研究工作，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

第三条 建立控制系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平台，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登录平台提交隐去作者和导师信息的电子版学位论文，导师独立登录提交论文评价和送审意见。

第四条 每篇学位论文需经过 3 位及以上同行专家的评阅，其中至少 1 位为校外评阅专家。具体专家人数由评阅工作小组确定。

第五条 校内评阅采用双盲形式，由评阅工作小组根据研究领域和方向分配评阅专家，送审周期为 7-10 天；校内专家通过电子版方式进行评阅，并通过评审平台提交评阅意见，评阅意见的打印稿加盖控制系公章后作为正式材料存档。

第六条 校外评阅采用普通流程，由研究生导师或控制系学科学位委员会确定评阅专家。校外专家采用纸面打印稿，提交纸质评阅意见。评阅意见应封装在信封内，并在封口上专家签名后，送交给控制系研究生科。

第七条 评阅专家应针对论文给出具体的评价意见、修改意见、综合评价结果和是否同意举行论文答辩意见。“是否同意举行论文答辩意见”分为 A、B、C、D 四级，其中：A 表示同意答辩，B 表示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可不再送审），C 表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重新送专家评阅，D 表示未达到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第八条 评阅专家全部同意答辩(评价意见为 A 或 B)，表示该学位论文根据评审修改意见作必要修改并经过导师或学科学位委员会确认以后，可以直接进入答辩程序。

第九条 若有 1 位评阅专家对“是否同意举行论文答辩意见”评价为 C 或 D(其他评价意见为 A 或 B)，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重新递送原评阅专家进行评阅，或经学科学位委员会主任同意，再聘请 1 位专家进行评阅。如评阅专家重新评阅后同意答辩(评价意见为 A 或 B)，可以举行论文答辩，否则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

第十条 若有 2 位或 2 位以上专家对“是否同意举行论文答辩意见”评价为 C 或 D，则视为不合格，本次答辩申请程序终止，申请人须对学位论文进行充实、修改，方可再次提出答辩申请。

第十一条 每位研究生原则上最多允许 2 次提交论文送审申请，两次提交间隔不少于 60 天，两次评审均不合格者原则上作肄业处理(交由控制系学科学位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论文评审费的标准为每位专家 150 元/篇，第一次送审的费用由学系承担，第二次送审的费用由导师、导师所在的团队或者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三条 当研究生与其导师之间就学位论文能否提交送审出现严重的意见分歧时，研究生可以向控制系学科学位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经由委员会讨论同意以后，可向控制系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平台提交送审论文，进入论文评阅流程。学生自行申请进入评阅流程的论文，应经由 5 位专家匿名评阅，从严把关。评阅专家由控制系学位委员会或控制系评阅工作小组确定，其中至少 1 位校外评阅专家。

第十四条 本规定如有和学校文件抵触的，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从正式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控制系学科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